关于对《青岛大学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青岛大学教学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修改内容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部署，为更加科学合理的开展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研究《青岛大学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青岛大学教学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内容，提出修改意见。请于2021年2月27日下午5点前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反馈至教学研究办公室邮箱：qdukcb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85953757

教务处

2021年2月24日